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

分類 政界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9.6.22 版面：二版

搶救陳瑞蓮

申訴仲裁法庭 相關公正人士組專案仲裁法庭 也可建立國內運動仲裁機制

記者江彥文／報導

●針對奧運舉重培訓選手陳瑞蓮違反禁藥規定事件，全國體總運科小組副召集人林德嘉表示，依國際奧會相關規定，陳瑞蓮保有向運動仲裁法庭申訴機會，而此一仲裁法庭應由相關公正人士組成，並非舉重協會的紀律委員會所能代表。

林德嘉引用國際奧會1996年版藥物檢驗規範指出，為保障選手申訴權益，任何涉及禁藥問題遭處分選手，依此規範均有向運動仲裁法庭(Court of Arbitration for Sport)提出申訴權。若該國已有超然公正立場之仲裁法庭，即可據以接受選手申訴，予以仲裁處置，若無，選手亦可向設於瑞士洛桑的國際仲裁法庭提出申訴(如日本游泳選手千葉鈴案)。

我國目前並無具超然公正立場的仲裁機制，但陳瑞蓮是我國奧運重點培訓奪牌選手，林德嘉建議，應由體委會立即邀集公正人士組成專案仲裁法庭。

林德嘉強調，此一仲裁法庭絕非舉協紀律委員會足以代表，而至少應包含中華奧會、全國體總、奧會藥檢委員會、國內醫藥界、法律界、體委會及舉重協會等相關單位代表，以確保超然、公正立場。

林德嘉指出，陳瑞蓮是國際知名選手，國內組成專案仲裁法庭處理過程，一定會引起國際注意，因此一切必須依循國際奧會相關規範處理。

依國際奧會藥檢規範，第二章「違反及處分」規定第三條、第一款，初犯、使用麻黃素、苯丙胺、咖啡因、番木鱉鹼或其他相關藥物以外之藥物者，得處以①禁止參加一或數次比賽(性質不限)、②最高罰款一萬美元、③禁賽兩年以上，但特殊情形者亦可調整。

林德嘉指出，陳瑞蓮情形符合前述規定，仲裁法庭若能充分考量其無心、初犯及確有奧運奪牌實力，處以一萬美元罰款，應足以回應國際視聽。但陳瑞蓮亦應具結絕不可再犯，否則她可能面臨終身禁賽處

分，也將賠上我國運動仲裁之國際公信力。

林德嘉表示，舉協處理陳瑞蓮事件另有瑕疵，上述處分條款中另有規定，如有逃避藥檢事實，視同違反禁藥規定。據了解，陳瑞蓮接受藥檢當日，所有舉重培訓選手均接獲通知到場，但除了陳瑞蓮及另外三名選手接受藥檢外，其餘選手都藉故逃避，舉協若要處分陳瑞蓮，其他未接受藥檢選手，也應受到相同處分。

林德嘉表示，上述處理方式絕非循私、護短，而是為雪梨奧運奪牌大計著想，也藉此機會建立國內運動仲裁機制，以免類似情形下，選手申訴無門，也有助於改進過去選手爭取權益的努力、陳情，都被視為「黑函」的不公平現象。

→舉重金牌女將陳瑞蓮(右)與現任指導教練邱毓川(左)相繼被舉重協會判禁賽、停權風波，正引起體委會的關注。

本報資料照片鍾豐榮／攝影

陳瑞蓮禁賽案不單純 體委會支持仲裁會審

【記者何長發／報導】我國舉重女將陳瑞蓮被舉重協會禁賽案，由於整個事件非一般人想像的單純，甚至涉及獎金利益，而非單純的藥檢風波，昨天奧運運科小組總召集人陳全壽針對此事正式投書，希望應由一個跳脫單項協會的仲裁委員會，慎重處理此案，體委會相關主管也支持類似的仲裁會審。

陳瑞蓮去年底在雅典世界錦標賽破世界紀錄並奪金回來

後，處於療傷階段，三月底她被通知藥檢時，即口頭向體總秘書長廖裕輝報告，她服用禁藥以療傷，當時廖裕輝說明只是對內的例行性藥檢沒關係，但事後這項中華奧會用意在防止我國選手避免在雪梨奧運比賽被檢測出醜的內部保護措施，竟被有心人當作要制陳瑞蓮死罪的根源。

體委會運動競技處科長吳永祿指出，我國角逐雪梨奧運會的相關事宜，由體委會主導，交由中華奧會組訓，全國體總負責培訓，陳瑞蓮已被國家列為奧運的重點培訓選手，有關她的問題，程序上應由奧會、體總處理後，再知會相關單項協會配合作業，如今，舉重協會將內部的例行藥檢，自行擴大為禁賽風波，已不合程序。

吳永祿表示，照理協會有義務協助選手，保護選手，但事件演變至今，卻變成需要體委會出面來為選手的申訴向社會大眾有個合理的處置。

陳瑞蓮本身誤食禁藥不應當，但中華奧會的內部例行藥檢，只在加強提醒奧運重點培訓選手多注意用藥的問題，不要到雪梨出醜，這是屬於機密的內部作業，陳瑞蓮三月首次的藥檢呈陽性，而隨後的三次藥檢均屬陰性，但首次的藥檢被舉重協會急著拿來當作判處她禁賽的依據，奧會始料未及會有這樣的結果。

事發後，不少人站在應給陳瑞蓮一次機會的鼓勵立場，運科小組總召集人陳全壽也深知，這處分案並非單純的陳瑞蓮用藥的問題而已，體育界人士皆知，我國可以派出四名女子舉重選手參加雪梨奧運，幾乎個個都有機會拿到獎牌，只是金、銀、銅牌差別而已，奪牌獎金可獲1000萬、550萬及300萬元，選手的指導教練也可瓜分優渥獎金，重獎之下，在奧運國手決選前，圈內早已展開明爭暗鬥，而不是表面上的處置陳瑞蓮禁賽案，背地裡的爭人、爭獎金，甚至使出恐嚇、散播黑函手段，已非單純的公平運動之爭。

